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967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林晏瑜
被　　告　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水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9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電梯設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附則第3條、電梯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安裝工程合約）附則第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0月2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合約及系爭安裝工程合約，向原告購買2台電梯設備，約定交貨及安裝地點為桃園市○○區○○路○○○○號，其中系爭買賣合約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736,000元，系爭安裝工程合約總價金為744,000元，合計2,480,000元，被告已依約付清系爭買賣合約款及系爭安裝工程合約第1期安裝工程

款，仍餘第2期安裝工程款248,00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尚未給付，依系爭安裝工程合約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驗收完成時」以2個月票期之支票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而本案電梯設備早已於105年12月13日及106年3月15日由兩造會同驗收合格並移交在案，且原告亦於106年5月18日簽發與系爭工程款同額之發票向被告請款，期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付款，被告始於107年10月24日交付面額198,400元之支票乙紙，然該支票金額仍不足清償系爭工程款，且該支票嗣後經原告提示付款亦遭退票，致系爭工程款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系爭安裝工程合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合約、系爭安裝工程合約、完工驗收證明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0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錫欽